

108學年度
第一次班代大會

會議議程

介紹班聯

說明會議規則

師長致詞

修改章程

選出國中部代表

臨時動議

1、班代大會是什麼？

2、班聯是什麼？

會議規則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會議規則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一班代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規則

參、發言：

一、發言需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兩分鐘，時間終了

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下位

發言者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修改章程

修改前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資格如下：

- 1、主席：由本校高中部二年級學生擔任。觀念純正、具服務熱忱，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無違反校規之紀錄者。
- 2、副主席：高中部副主席資格同主席資格。

修改後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資格如下：

- 1、主席：由本校高中部二年級學生擔任。觀念純正、具服務熱忱，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且無違反校規之紀錄者。
- 2、副主席：高中部副主席資格同主席資格。

若學期學業不符合候選資格之高中部學生，得經學務處推薦及家長同意後登記參選。

修改章程

修改前

第十五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如下：

3、高中部主席、副主席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六月選出，任期一學年，舊學年度結束即生效。

4、國中部副主席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後提出候選人名單，進行國中部

修改後

第十五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如下：

3、高中部主席、副主席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六月選出，當選後任期一學年，舊學年度結束即生效。

4、國中部副主席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後提出候選人名單，進行國中部

臨時動議

流程日期

登記參選
最後一天

9/23

投票日

9/30

政見發表

9/24

補充

正副主席參選方式：

在9/23前的放學時間到學務處繳交

1. 選舉報名表（至學務處領取）

2. 政見發表影片（**5~10分鐘**）

補充

10/17.10/18

班聯招新

資格：高一/二生